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
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02.23 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10.14 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8.07 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依本系系務運作規則第六條規定，設置「資訊管理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擬定本系各項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。
- 二、負責擬定本系各項招生考試方式中口試、筆試及審查等進行方式及所佔的成績比例。
- 三、負責擬訂本系招生簡章及宣導資料。
- 四、負責籌劃及執行本系各項招生宣導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教師組成，置委員五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遴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系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亦代表本系為本校之招生委員會委員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委員會議。會議需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，其決議事項應向系務會議報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追溯自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